



## 屏東縣政府 105 年校園廉政微電影比賽實施計畫

### 壹、依據

- 一、本府 105 年度廉政工作計畫。
- 二、本府 105 年推動民眾參與反貪宣導活動實施計畫。

### 貳、目標

- 一、宣導學生廉政法治教育，並在師長之協助下，以多媒體拍攝工具，落實廉政法治教育宣導內涵，以達到深化學習成效。
- 二、透過各校師長指導下撰寫電影腳本，增進學生對廉政法治教育的了解，並透過微電影拍攝，製作在地化廉政法治教育宣導影片，讓學生在實務中深化對廉政之認識，達成「安居樂業」之施政目標。

###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屏東縣政府
- 二、承辦單位：屏東縣政府政風處、屏東縣新埤國民小學
- 三、協辦單位：屏東縣政府觀光傳播處、屏東縣政府教育處、屏東縣政府稅務局、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屏東市公所、潮州鎮公所、東港鎮公所、恆春鎮公所、高樹鄉公所、鹽埔鄉公所、內埔鄉公所、林邊鄉公所、枋寮鄉公所、里港鄉公所、新園鄉公所、萬巒鄉公所

#### 肆、實施內容

- 一、辦理時間：105 年 3 月-9 月。
- 二、作品主題：與廉政議題相關之電影作品
- 三、參加對象：本縣國中小教師指導在校學生報名參加。報名比賽隊伍人數，指導老師以二名為限，參賽學生以五名為限，參賽者或指導老師皆可實際參與影片製作。
- 四、比賽組別：國中組、國小組
- 五、辦理期程：
  - (一)105 年 6 月 1 日至 7 月 27 日下午 5 時截止收件。
  - (二)105 年 7 月 28 日至 7 月 31 日資格審查。
  - (三)105 年 8 月 1 日至 8 月 3 日進行評選。
  - (四)105 年 8 月 8 日至 8 月 12 日網路投票。
  - (五)105 年 8 月中旬公布成績於政風處網站。
  - (六)105 年 8 月下旬電影放映會。
- 六、辦理內容：
  - (一)徵選本縣在地化相關廉政法治教育媒體影片，內容建議以學校或社區的人、事、物、景為主題的創作短片，主題與創作形式不拘。
  - (二)送件內容需含數位媒材公開使用同意書。
  - (三)教材內容經審查獲獎，並同意本府公開使用。
  - (四)除已獲本計畫徵選通過者外，其它計畫之未得獎作品仍可送件參加。
- 七、注意事項：
  - (一)參賽作品詳填【報名表】(請參附件一)，並依循規定之規格創作。填寫不完整或作品規格不符合規定者，不予受理。

- (二)參賽作品經填妥【著作財產權同意書】(請參附件二)後，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屬主辦單位所有，主辦單位具公開引用、發表、修改及相關使用權利，以利法治宣導活動之推廣，作者不得異議。(未獲獎項之作品，著作財產權仍屬作者所有)。
- (三)所有參與演出之人員均須簽署【肖像使用同意書】(請參附件三)。
- (四)比賽作品必須為尚未以任何形式公開發表於各類媒體之新作。如日後發生智慧財產權等之侵權問題，概由作者負相關法律責任，並追回原發之獎金、獎狀。
- (五)作品需為原創性影片，音樂、影片人物等無仿冒、侵犯他人著作權與肖像權之情事。

#### 伍、比賽規定

- 一、依組別及主題，錄製一段 4-8 分鐘的影片，並將影片燒錄成光碟後，連同【報名表】、【著作財產權同意書】、【肖像使用同意書】於 105 年 7 月 27 日(星期三)前郵寄或逕送至新埤國民小學報名參賽。
- 二、相關規格：
- (一)片長：嚴格規範 4-8 分鐘(包含片頭與片尾)，不足或超過皆以扣分處理。
- (二)拍攝工具：不限。
- (三)影片格式：像素至少 720(W)×480(H)的 avi / mov / mpg / wmv 格式，提交作品不予退還，未符合作品競賽規格者不另行通知與退件。
- (四)輸出格式：請以數位檔案存於 CD/DVD-R 片，連同報

名表繳交，另請自行保留原始檔案。參賽影片每秒速率不得超過 16MB/sec(每秒中儲存容量不超過 16MB)，畫面大小至少 720 x 480，最大不得超過 1,920 x 1,080。

(五)一律於影片中加入屏東縣政府 Logo 識別標誌(請至屏東縣政府政風處網頁下載專區下載使用)。

### 三、評分標準：

- (一)主題內容明確度：30%。
- (二)設計理念與意涵呈現：30%。
- (三)創意概念與呈現度：20%。
- (四)影片製作技巧：20%。

### 陸、獎勵

- 一、依作品各組錄取前三名及佳作數名，相關獎勵詳見下表。  
(若參加作品未達水準或參賽件數太少，得從缺錄取，主辦單位得視應徵件數與作品品質而調整獎項與名額)。

名次	國中組 名額	國小組 名額	獎勵	備註
第一名	1名	1名	15000元獎金及獎狀，指導教師嘉獎二次	
第二名	1名	1名	10000元獎金及獎狀，指導教師嘉獎二次	
第三名	1名	1名	5000元獎金及獎狀，指導教師嘉獎二次	
佳作	數名	數名	獎狀，指導教師嘉獎一次	
人氣獎	1名	1名	獎狀	

- 二、辦理本項活動實際參與之有功人員，得予敘獎以茲鼓勵。  
。學校人員，依本縣國民中小學教職員獎懲原則辦理獎

勵，並得給予其他出力協助有功而未能敘獎人員獎狀乙只以資鼓勵。

#### 柒、微電影放映會

- 一、得獎作品頒獎。
- 二、微電影優勝作品放映。

#### 捌、得獎作品運用

- 一、請本府觀光傳播處協助屏東觀昇有線電視播放並請協助於「i 屏東粉絲團」發布。
- 二、本府政風處網頁提供影片載點供機關同仁及民眾瀏覽。
- 三、將得獎作品剪輯製作成光碟並發放本縣各鄉鎮市公所運用。

#### 玖、活動經費

本活動所需經費計新臺幣(下同)194,000元，其中7,000元由政風業務-政風法令宣導及公務機密維護-業務費-一般事務費項下支應，並視實際情形辦理經費預借或代墊事宜，經費概算如下：

屏東縣政府 105 年校園廉政微電影比賽經費概算表						
項次	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金額	備註
1	評審費	人	4	4,000	16,000	每件作品評審費 810 元，最高以支 4,000 元評審費為限。
2	表演補助費	隊	1	5,000	5,000	信義國小偶劇團
3	比賽獎金	式	1	60,000	60,000	第 1 名 15,000 元 x2 組=30,000 元 第 2 名 10,000 元 x2 組=20,000 元 第 3 名 5,000 元 x2 組=10,000 元
4	印刷費	式	1	26,000	26,000	大圖數位輸出、邀請卡、獎狀、海報、邀請卡、感謝狀及相關成果印製
5	文宣設計費	式	1	8,000	8,000	海報、邀請卡等設計費
6	影片剪輯費	式	1	28,350	28,350	剪接、配音、字幕、影像編輯
7	光碟製作費	張	200	73.5	14,700	全彩燒錄、壓片
8	宣導品	份	350	50	17,500	文具、生活用品等

9	誤餐費	人	150	60	9,000	含表演者、工作人員等
項次	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金額	備註
10	場地租賃費	式	1	2,000	2,000	本府文化處5樓演藝廳
11	保險費	式	1	3,000	3,000	場地(公共意外責任險)
12	雜支	式	1	4,450	4,450	文具用品、資訊耗材等及未列於上開概算之項目等屬之
合計					194,000	

**預算分攤情形**

單位	金額
屏東縣政府政風處	7,000
屏東縣政府警察局	30,000
屏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10,000
屏東縣屏東市公所	15,000
屏東縣潮州鎮公所	10,000
屏東縣東港鎮公所	20,000
屏東縣恆春鎮公所	10,000
屏東縣里港鄉公所	20,000
屏東縣高樹鄉公所	25,000
屏東縣鹽埔鄉公所	10,000
屏東縣內埔鄉公所	10,000
屏東縣新園鄉公所	10,000
屏東縣枋寮鄉公所	6,000
屏東縣萬巒鄉公所	6,000
屏東縣林邊鄉公所	5,000
合計	194,000

壹拾、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簽報縣長修正之。

附件一

## 屏東縣政府 105 年校園廉政微電影比賽

### 報名表

學校名稱	(請填寫學校全銜)				
比賽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組				
影片名稱					
影片理念 與介紹					
參賽者姓名 (1~5 人)	1	2	3	4	5
指導老師姓名 (1~2 人)	1		2		
聯絡人	姓名：		學校電話： 行動電話：		

**屏東縣政府 105 年校園廉政微電影比賽  
著作財產權同意書**

本團隊參賽之作品（下稱本著作）保證並無違反相關智慧財產權且未曾公開發表，如本著作經評選獲得各項名次或佳作，本團隊代表人同意下列事項：

- 一、著作財產權歸屬主辦單位（屏東縣政府），並同意主辦單位對本人著作行使重製、編輯、出版發行權；著作人格權歸屬本人享有，但本團隊同意不對主辦單位及其所授權之人行使著作人格權。主辦單位使用本著作時，應註明係由本團隊所創作。
- 二、本團隊將來使用本作品時，應註明此為屏東縣政府 105 年校園廉政微電影比賽榮獲國中(小)組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佳作、人氣獎。

參賽作品名稱：\_\_\_\_\_

指導老師代表簽名：\_\_\_\_\_

指導老師身分證字號：\_\_\_\_\_

指導老師出生年月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簽署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三：所有參與演出人員均須填寫一份

## 肖像權使用同意書

本人 \_\_\_\_\_ (以下簡稱為甲方，甲方未成年由法定代理人 \_\_\_\_\_ 簽名) 同意予 \_\_\_\_\_ 國中小(以下簡稱乙方)進行校園廉政「微電影」比賽拍攝活動，並簽屬接受本同意書之內容。願意接受下列所有條款與規範：

- 一、甲方同意授權由乙方使用其個人宣傳資料及肖像(包含照片及動態影像，以下簡稱肖像)以非獨佔性(non-exclusive)、適用範圍遍及全世界(worldwide)、免版稅(royalty-free)的方式授權乙方從事以下行為：
  - (一)乙方得以各種管道或印刷方式呈現授權內容之全部或部分並可公開發表，及著作法賦予著作人所擁有之權益，且可無須再通知或經由甲方同意，但於公開發表時必須尊重甲方個人形象，不得發表於非正當管道(例如情色網站或違反社會風俗之貼圖網站等)，如有此情況發生甲方得以立即終止乙方使用其肖像權，並要求乙方賠償其個人形象損失。
  - (二)雙方同意單獨使用授權肖像來展示及宣傳雙方的教學服務項目。乙方並保有視覺設計之著作權利及與設計相關合作單位(如廣告文宣等)之拍攝、活動、文宣事宜中使用，以達互助共惠效益。
  - (三)若乙方提供創作備份於甲方，甲方使用時也應尊重乙方創作權，公開發表時須註明原創者資料，不得侵犯智慧財產權(例：讓觀賞者誤以為是他人作品)。
- 二、乙方需保密甲方非個人宣傳之私密資料(例如：電話、地址、身分證字號等)，未經甲方同意不得擅自外流給合作廠商、義務工作人員及非乙方正式雇用人員等。
- 三、凡因本同意書所生之爭議，簽約雙方同意依中華民國法律本誠信原則協議解決之；如有訴訟之必要時，立同意書人同意以台灣屏東地方法院為第一管轄法院。
- 四、本同意書共兩頁一式兩份，由甲乙雙方各持乙份保留，本同意書內容只能在具有雙方簽署同意的書面文件下才能改變內容。

甲方立同意書人：

乙方學校代表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